**关于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　　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提高反洗钱监管有效性，提升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，人民银行组织起草了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　　1.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http://www.moj.gov.cn、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)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　　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（邮编：100800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　　3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zhangy@pbc.gov.cn。

　　4.将意见传真至：010－88091714。

　　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01月30日。

[附件1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.doc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107005_01.doc)

[附件2：关于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.doc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10107005_02.doc)

　　中国人民银行

　　2020年12月3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tiaofasi/144941/144979/3941920/4151355/index.html>